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1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順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4623號），本院就過失傷害部分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順凱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朱順凱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大客車，沿臺中市霧峰區林森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，途經林森路與樹仁路166巷T字路口，欲迴轉林森路北向車道，而倒車欲增加迴轉空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倒車；適有告訴人江沛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其車後停等左右來車欲左轉駛入樹仁路166巷，見狀後閃避不及，遭被告所駕駛之上開營業大客車撞擊，因而受有左膝挫傷、左手肘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112年12月28日調

01 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2年度中司刑
02 移調字第2741號調解程序筆錄、告訴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
03 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4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淑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韋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張晏齊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